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謝清彥
訴訟代理人　徐瑞晃律師(法扶律師)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法定代理人　戴明瑋
訴訟代理人　卓育佐律師
　　紀朝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0年8月27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茲因案件繁雜之故(事涉特別權力關係走入歷史後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56號解釋的射程範圍)，延展宣判期日至同年9月10日上午9時30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